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人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(2024)粤1602执3747号	申请执行人：河源市鼎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； 被执行人：河源市三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案外人：曾嘉威	10971元	申请执行人提供的公账已关停，该公司为自然人独资，故由法定代表人曾嘉威领取。	谢锐 0762-3138059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